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UN TAK HOLDINGS LIMITED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2)

網址：<http://www.shuntakgroup.com>

### 持續關連交易之 公告

- (1) 就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應用上市規則之豁免  
及  
(2) 續訂僑樂顧問協議

**(1) 就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應用上市規則之豁免**

**(i) 與澳娛及信德中心公司之總租賃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澳娛總租賃協議與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分別規管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及本集團與信德中心公司之間之物業租賃關係。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就涉及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已由0.1%修訂至1%。

本公司由即時起就租約及總租賃協議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豁免。於應用該豁免後，只要租約及總租賃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之規定，租約及總租賃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榮森代理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信德中旅按榮森代理協議繼續委任榮森作為銷售船票之非獨家總銷售代理。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第14A.12A(1)(b)條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所載為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根據第14A.12A(1)(b)條，信德中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娛之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信德中旅之持續交易不再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續訂僑樂顧問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信德置業與僑樂簽訂續期顧問協議，繼續委任僑樂為信德置業管理該物業之顧問。

## **(1) 就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應用上市規則之豁免**

### **(i) 與澳娛及信德中心公司之總租賃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澳娛總租賃協議與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分別規管本集團與澳娛集團及本集團與信德中心公司之間之物業租賃關係。

澳娛持有Interdragon（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40%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新世界發展為隆益（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亦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

信德中心公司由何鴻燊博士（集團執行主席）、澳娛及新世界發展之一家附屬公司分別實益擁有10%、45%及45%之權益。由於信德中心公司為澳娛及新世界發展兩者之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

租約及總租賃協議乃持續訂立，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就涉及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之最低豁免水平已由0.1%修訂至1%。

基於：

(i) 租約及總租賃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ii) 澳娛及信德中心公司現為本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及

(iii) 就澳娛總租賃協議及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之所有相關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均低於1%；

租約及總租賃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最低豁免水平之交易。

本公司由即時起就租約及總租賃協議應用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項下之豁免。於應用該豁免後，只要租約及總租賃協議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3(3)(b)條之規定，租約及總租賃協議將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訂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ii) 榮森代理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信德中旅按榮森代理協議繼續委任榮森作為銷售船票之非獨家總銷售代理。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為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之聯繫人）根據第14A.12A(1)(b)條不再為上市規則第14A章上所載為上市發行人之關連人士。

如上文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2A(1)(b)條，由於澳娛現為本公司僅在附屬公司層面有關連之關連人士，故信德中旅（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及澳娛之聯繫人）不再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本集團與信德中旅之持續交易不再構成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且毋須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須獲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2) 續訂僑樂顧問協議

誠如該公告所載，信德置業自一九八六年起一直管理該物業，而僑樂自一九八七年以來一直擔任信德置業之顧問，以就該物業之管理提供意見及協助。信德置業與僑樂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簽訂之顧問協議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信德置業與僑樂簽訂續期顧問協議，按下列主要條款繼續委任僑樂為信德置業之顧問：

日期 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訂約方 (i) 信德置業(作為該物業之管理人)；及  
(ii) 僑樂(作為信德置業之顧問)

年期 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生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止

### 服務範圍

僑樂將根據續期顧問協議繼續就妥善管理該物業之該等必要或必須事項(包括(其中包括)維持及改善該物業之設施及服務、收取該物業業主應付款項及招聘管理該物業之僱員)向信德置業提供意見。

### 代價

信德置業將按月支付相當於管理人酬金之50%之顧問費用，作為僑樂提供服務之代價。

### 續期顧問協議之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支付予僑樂之顧問費用分別為5,400,000港元、4,500,000港元及1,700,000港元，相當於信德置業所收取管理人酬金之50%。管理人酬金乃參考信德置業管理該物業所產生之開支而釐定。基於信德置業應收取之估計管理人酬金，經計及(i)過往之管理人酬金金額；(ii)由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起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止期間信德置業就管理該物業經考慮市況後將產生之估計開支；及(iii)僑樂分佔之管理人酬金，據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日止期間有關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分別設定為6,200,000港元、7,000,000港元及1,800,000港元。

## 訂立續期顧問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多項業務活動，包括運輸、消閒、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

信德置業從事物業管理業務。

僑樂為一家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之公司。

委聘僑樂提供顧問服務讓信德置業可更有效地管理該物業。

續期顧問協議之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認為，續期顧問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續期顧問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續期顧問協議所涉及之上市規則

僑樂由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拿督鄭博士之女婿及聯繫人杜惠愷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4)(c)(ii)條，僑樂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僑樂根據續期顧問協議提供顧問服務為持續進行，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顧問費用之年度上限將超過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盈利比率除外)0.1%但低於5%，故訂立續期顧問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不須獲獨立股東批准。該項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內作出適當披露，且有關交易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0條之年度審核之規定。

除棄權董事外，概無董事於續期顧問協議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彼等毋須就批准續期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下列所載涵義：

「棄權董事」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拿督鄭博士，鑒於彼或其聯繫人於僑樂之權益，彼並無作出任何意見且已就批准續期顧問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修訂上市規則」	指	經修訂上市規則，尤其是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生效之經修訂上市規則第14A章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刊發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本公司」	指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42)
「顧問費用」	指	根據續期顧問協議，信德置業應付予僑樂之顧問費用
「拿督鄭博士」	指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拿督鄭裕彤博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船票」	指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之船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nterdragon」	指	Interdragon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60%之權益，而澳娛擁有40%之權益
「僑樂」	指	僑樂服務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拿督鄭博士之女婿及聯繫人杜惠愷先生實益擁有90%之權益
「租約」	指	本集團與信德中心公司(或澳娛集團之成員公司，視情況而定)根據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或澳娛總租賃協議，視情況而定)條款所訂立之現有物業租賃協議及將予訂立之任何其他物業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管理協議」	指	信德置業與該物業之業主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就信德置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管理人酬金」	指	信德置業根據管理協議應收取之管理人酬金
「總租賃協議」	指	澳娛總租賃協議及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
「新世界發展」	指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之信德中心，包括名為西翼及東翼(或招商局大廈)之兩幢辦公大樓及一座購物商場及多層停車場
「隆益」	指	隆益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中本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而新世界發展擁有10%權益
「續期顧問協議」	指	信德置業與僑樂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就僑樂對該物業之管理提供顧問服務而訂立之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信德中心公司」	指	信德中心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信德中心公司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德中心公司就租賃該物業之單位而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訂立之協議
「信德中旅」	指	信德中旅船務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本之71%由Interdragon直接擁有

「信德中旅渡輪服務」	指	信德中旅及其附屬公司經營之渡輪服務，及於該範圍內售出船票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Interdragon之主要股東
「澳娛集團」	指	澳娛及其附屬公司
「澳娛總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與澳娛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租賃多個單位訂立之協議，其中澳娛集團之成員公司為業主或許可授權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德置業」	指	信德置業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森」	指	榮森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榮森代理協議」	指	信德中旅與榮森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四日就榮森擔任信德中旅之共同總銷售代理銷售船票而訂立之共同總銷售代理及業務發展協議

承董事會命  
**信德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曾美珠**

香港，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何鴻燊博士、何超瓊女士、何超鳳女士、何超蕙女士及岑康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拿督鄭裕彤博士、莫何婉穎女士及吳志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保爵士、何厚鏘先生及何柱國先生。